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货场管理

货场安全管理— 案例分析

主讲：王雪红

目录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【案例1】- 迟编货运记录
- 【案例2】-拍发“货运事故速报”
- 【案例3】-保价赔偿，查复书上报
- 【案例4】-事故定责与处理
- 【案例5】-中毒事故

【案例1】 - 迟编货运记录

- 长春站发广州南机床一车，铁路装车，未苫盖篷布。该车11月6日到达广州南站，次日0:10送入5道，卸前检查发现2件货物包装箱被撬开，箱内机床被盗，部分零件散落车内，车站作业人员立即通知公安人员到现场检查，由于夜间不便勘查，决定暂不卸车。
- 7日上午通知收货人到现场看货后，因资料不全无法确定货物的损失程度，协商定于8日上午卸车。
- 8日10:25卸车完了，经鉴定机床损失为9.6万元，广州南站8日编制货运记录送查并拍发货运事故速报。
- (1) 到站在该起事故处理中存在什么问题？
- (2) 事故责任由谁承担？

【案例评析】

- 到站违反货运记录编制规定。
- 《事规》规定：货物在铁路运输过程中（含交付完毕后点回保管），发生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以及严重的办理差错，须在**发现当日按批**（车）编制货运记录。
- 本案到站7日卸车发现货物被盗，但未能在发现事故的当日编制货运记录，拖延至8日才编制，该份货运记录属于**迟编**。
- 根据《事规》“伪编、误编、迟编、漏编以及迟送查货运记录，由**编制站**负责”的规定，事故由**到站**承担责任。

 返回

【案例2】-拍发“货运事故速报”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2003 年12月10日，A站承运到B站液化石油气6车，编挂在20001次列车机后4-9位，于12月13日19:42 到达C站到达场4 道。
- B站排风制动员进行排风作业时，发现20001次货物列车机后4位罐车有液化石油气泄漏，车上未见押运人员，立即向车站报告。
- 车站立即向所属铁路局和地方消防部门报告，采取了站内接触网局部停电、设立警戒区等应急措施，消防人员到达后，对泄漏的液化石油气喷水稀释，于23时55分处理完毕。

【案例2】-拍发“货运事故速报”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由于处置得当，没有造成起火、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。经查，发生泄露的直接原因是罐车顶部安全阀起跳不能回位所致。
- 2004年1月6日，B站所属铁路局将事故报铁道部。问：
- B站在此次事故处理中是否违反《事规》的规定。
- 发生此种情况应如何处理为妥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(1) 违反事规规定：

- 发现液化气体泄露未向公安报告并疏散人员；
- 将未将事故车与相邻车分离，避免扩大损失；
- 涉及车辆技术状态时，未通知车辆部门；
- 未在24小时内拍发事故速报，并通知有关局和铁道部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(2) 应该如下处理：

- 发现罐车装运的液化气体泄漏，立即向公安和施救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；遇有火灾，还应向调度报告；
- 查阅事故货物(车)的运输票据，了解货物的具体品名及特性；
- 将事故货物(车)与相邻货物(车)分离，及时组织卸车或将货物转移至安全地点；
- 及时报告并通知货运安全员；
- 涉及车辆技术状态时，通知车辆部门。

 返回

【案例3】—保价赔偿，查复书上报

- 吉林站（沈局）承运到我局管内A站大米一车，全车货物2520件63吨，保价22万元，货物实际价值22.14万元。运输途中由于篷布顶部被割，造成货物被盗110件，收货人提赔1万元。
- 试按照《事规》要求，编写一份查复书上报铁路局赔偿。



篷布割裂与货

【案例评析】

查复书：

1. 吉林站发我站大米一车，中途篷布顶部被割，货物被盗**110**件。
2. 该批货物价值**22.14**万元，保价**22**万元；收货人提赔**1**万元，经我站核实依章应赔偿**9603.17**元。
3. 计算方法： $220000 \times 110 / 2520 = 9603.17$ 元
4. 本案现卷存虎林站，依《事规》附件二、二、**2**、**(3)**之规定事故列吉林站，经济损失**返回**吉林站与我站各承担**1/2**

【案例4】-事故定责与处理

- 4月12日上海西站承运4个10t箱香烟，4月17日到达滁州站，当日向收货人“滁州烟草公司”办理了交付手续。
- 收货人在站内掏箱过程中发现其中一只集装箱右侧面边部有一长100mm的细裂缝，箱内货物底层卷烟外包装湿损，经清点共湿损红双喜牌卷烟55件、软中华牌卷烟4件
- 当日滁州站编制了货运记录（该集装箱出厂日期未超出使用年限）。

【案例4】-事故定责与处理

- 上海西站收到调查记录派员前往到站处理。上海西、滁州站接收货人意见，作出45箱红双喜卷烟、4箱软中华卷烟全部整箱报废的鉴定，并由发站起草，发、到站及托运人、收货人共同签署了“由铁路部门按章赔偿损失14.9万元”的会议纪要。托运人以此提出14.9万元赔偿。
- 问：发、到站处理事故中存在哪些问题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- 1、到站未按规定拍发大事故速报。** 《事规》二十条规定，发生重大、大事故必须逐级报告并拍发大事故速报，上案损失已超过10万元，属于货运大事故，滁州站未按章报告，未拍发大事故速报。
- 2、事故定责错误。** 根据《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》第15、16条的规定，集装箱箱体状态的检查责任和货物装箱责任均由**托运人负责**。上述集装箱裂缝造成湿损按章系托运人责任。而发到站与托收货人签署的会议纪要称“由铁路部门按章赔偿损失”，路企责任认定错误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3、事故货物鉴定不认真。上案香烟虽然外包装湿损，但内包装还有塑料纸，应打开包装进一步挑拣确认，但发、到站货运安全人员均未认真鉴定，就同意接收货人意见，将外包装湿损受潮的的红双喜45箱、软中华4箱作全部报废处理，直接损害了铁路运输企业的利益。

4、越权处理事故。按照《事规》二十三、二十四条规定，重大、大事故由路局处理。《事规》二十三条规定“事故涉及托运人、收货人责任和铁路局以外其他铁路部门责任时，由到站（铁路局）处理，有关站积极配合”。本案系托运人责任，且损失定为14.9万，属于货运大事故，发站不应自作主张起草会议纪要，发、到站不能越权签署大事故处理会议纪要。

返回

【案例5】-中毒事故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7月20日西安西发邵阳北站麻袋一车，车号：P3024455，该车于7月28日到达邵阳北站，当日送货场卸车。卸车中3名装卸人员发生不同程度出现呕吐、头痛、胸闷等症状，送医院抢救，人员治疗费用130000元。
- 经查该车车底板有煤沫状物体，混有少量灰色颗粒物并有异味。经西安西站查车辆来源，上述车辆为7月2日马场坪站发西安西站某种一级碱性腐蚀品，其特性、能溶于水，水解生成有毒气体，有腐蚀性及毒性。马场坪站违反规定按普通货物办理，西安西站卸车时货物有撒漏，车辆清扫后转装麻袋，造成人员中毒事故发生。问：

• 遇此情况，发到站按规定应做好哪些处理工作

【案例评析】 - 中毒事故

(一) 到站发现人员出现中毒现象应做下列工作：

- **停止卸车作业。**发现人员出现中毒现象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对出现中毒现象的人员应立即送医院抢救和治疗。
- **组织技术鉴定。**立即通知卫生防疫部门和劳动安全部门进行现场勘察，对车内所装载的货物以及车底板上撒漏的煤沫状物体，灰色颗粒物等杂物进行技术鉴定，并按其指导意见妥善安全的处理。
- **追查污染物来源。**保留原车并查明污染物来源。
- **逐级报告。**了解中毒人员危害健康情况和医院救治情况，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领导汇报。

【案例评析】 - 中毒事故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**编制货运记录并拍发电报。**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编制货运记录并拍发电报送查发站。根据医院救治情况如属重伤2人以上，或者治疗费用10万元以上时，还应拍发事故速报。同时收集有关资料，为主管局邀请责任站、责任局和有关单位召开事故分析会做好准备。
- **洗刷除污。**待查明污染物性质，污染车辆送指定站洗刷除污。按规定对货位进行洗刷除污。

【案例评析】 -中毒事故

(二) 发站接到电报和调查记录后，应分别做以下工作：

- **召开事故调查会。**立即召开货运、装卸有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会，调查货物受理、承运装车各环节有关情况，并顺查车辆及污染物来源。
- **逐级报告。**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领导汇报，听取指示。
- **答复处理意见。**按查明的事实，联系托运人及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以电报及货运事故查复书答复到站。

【案例评析】 - 中毒事故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**关注事故处理进展。**如接到处理局召开事故分析会邀请电报，应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按时参加，在分析会前，对事故情况和中毒人员康复情况等进行调查、了解。
- **参加事故分析会。**对事故原因和责任、经济损失赔偿等达成会议纪要，并按纪要实施。



小结

案例1：货物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货运事故须在发现当日按批（车）编制货运记录。

案例2：编写事故查复书。

案例3：发生重大、大事故必须逐级报告并拍发大事故速报。

案例4：集装箱箱体状态的检查责任和货物装箱责任均由托运人负责。

案例5：发现人员中毒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对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医院抢救和治疗。

谢谢大家

!

